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溧阳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专项课题及规划纲要编制
服务项目

甲方：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____日



2024年11月14日，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对溧阳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专项课题及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溧阳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专项课题及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1.2.2 标的数量：乙方应于合同签订90日内向甲方提交所有的服务成果，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

1.2.3 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标准规范，满足甲方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29800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编制费	700000元
2	专家费	150000元
3	会务费	100000元
4	文印费	50000元

5	差旅费	150000 元
6	其他费用	148000 元
	总价	1298000 元

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自备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费、运输费、办公费、差旅费、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为完成合同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5%；
- (2) 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编制、修改并形成最终稿；

1.5.2 履行地点：溧阳；

1.5.3 履行方式：

1. 编制形成溧阳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报告。

2. 编制形成溧阳市“十五五”时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报告，培育发展新动能、着力提升新质生产力研究报告，优化营商环境前期研究报告。

3. 编制形成溧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

2. 报告应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标准规范，成果需通过采购人验收。

3. 编制单位项目组应与溧阳市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保证调研工作时间。

1.6 双方权利义务

1.6.1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未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1.6.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意见。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如需开展专家论证、评审等活动，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6.4 甲方有权随时免费向乙方咨询和调取服务成果的相关内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积极配合。

1.6.5 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6.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认真负责的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1.6.7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日内，及时制定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1.6.8 乙方需按本合同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时间以及份数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以及行业规范，确保编制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必要性。

1.6.9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等。

1.6.10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按照甲方的建议意见无条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按照违约责任的逾期条款处理。

1.6.11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工具仪器、办公用品等，自行安排乙方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1.6.12 乙方承担乙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和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6.13 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从甲方获取或者接触到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音频视频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壹拾万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1.6.14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完善

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按违约责任的逾期条款处理。

1.6.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项目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

1.6.16 乙方人员只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工资、劳务报酬、福利待遇、保险费等费用。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损失。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者重大失误等，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元并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符合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1.7.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转包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7.9 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承担合同总价的10 %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江苏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1号北纬国际B座19楼

法定代表人： 乔云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51770003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幕府东路支行

帐号：01390120210014528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

申 话: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均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5%；
- (2) 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

2.5.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参照国家相关。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